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小減班超額教師調動積分表

1150828 校務會議通過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住址			電話		
學歷(含畢業系所)			畢業證書字號		
專長科別	1.國小普通班教師須勾選(可複選):()英語 ()專輔 ()兼輔 2.具雙語專長: ☐ 是 ☐ 否;雙語類科()				
登記科目或類別	中等學校	科(年 月 字第 號) (請填寫現職教育階段別之一科)			
	國小/幼兒園	(年 月 字第 號)			
積分計算項目			核分標準	所得積分	積分小計
一、基本條件	(一) 最高學歷 (最高3分)	1.研究所博士班畢業	3分		
		2.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含40學分班結業)	2分		
		3.大學校院(含)以下畢業	1分		
	(二) 年資 (現任學校)	1.於學校服務()年	每年1分		
		2.擔任專任教師/科任教師	每年1分		
		3.擔任導師(含幼兒園教師及特教班教師)/ 副組長()年	每年2分		
		4.擔任組長(含特教資源中心組長)/ 特教資源中心專任巡迴輔導教師()年	每年2分		
		5.擔任主任(含特教資源中心主任)/代理主任/園長/代理園長 /以全時公假參與本局行政訓練者()年	每年3分		
	(三) 近五年獎懲 (最高5分)	1.嘉獎()次或申誡()次	每次增減0.5分		
		2.記功()次或記過()次	每次增減1分		
		3.記大功()次或記大過()次	每次增減2分		
	(四) 近五學年度成績考核 (最高5分)	1.考列四條一款()次	每次1分		
二、專業條件 (14分)	(一) 重要證照或資格 (最高4分)	1.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者。	2分		
		2.取得本市心評進階教師或心評諮詢教師資格證明者。	2分		
		3.達到 CEF 架構之 B2級(通過各計畫、考試承辦單位所訂 CEF 架構 B2級標準者, 視為符合應試資格, 無年限之限制, 惟需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 但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	2分		
		4.具備游泳教練證照且在有效期限內。	2分		
		5.具備國民小學加註專長教師證書者。	2分		
	(二) 特殊表現 (最高10分)	1.獲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者。	10分		
		2.獲教育部師鐸獎。	10分		
		3.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佳作3分、銀質5分、金質10分		
		4.獲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	4分		
		5.獲臺北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者。	4分		

		6.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教學卓越獎、教師創新教學檔案徵件競賽或其他教材活動設計甄選比賽(如生命教育、品德教育、本土語言), 並獲獎者。()次	每次2分				
		7.教師親自參與語文其他競賽、評選, 並獲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狀或獎牌者。()次	國際級每紙4分、全國每紙2.5分、臺北市每紙0.5分 (請見備註四)				
		8.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 並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項。()次	國際級每紙4分、全國每紙2.5分、臺北市每紙0.5分 (請見備註四)				
		9.近三學年度獲績優導師者。()次	每次2分				
		10.近三學年度參與推動學前創新教學方案(瑞吉歐方案教學、學前蒙特梭利教學、英語融入教學、運算思維教學、STEAM教學等), 並有具體證明者。()次	每次2分, 最高6分				
		11.近三學年度推動「行動學習智慧教學」、學生自備載具到校(BYOD)學習、臺北酷課雲、自造教育、新興科技(AI、3R科技、無人機、量子電腦)教育、智慧校園4.0、親師生平臺(酷課APP)等業務, 並有具體證明者。()年	每年2分				
		12.現任教學輔導教師者。	3分				
		13.近三學年度擔任認輔教師, 並有具體證明者。()年	每年2分				
		14.近三學年度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滿一學期以上者。滿()學期	每學期2分				
		15.現任輔導團團員者。	3分				
		16.近三學年度曾任總務主任主辦連續性新建工程或修建工程預算每年總計逾新臺幣1,500萬元者。	每年2分				
		17.教育部或各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進階研習證明, 或高階人才資料庫資格者, 以最高階採計。	進階1分 高階2分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總務主任簽章 (審核交通費部分)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備註：

一、基本條件有關年資以任職本校合格專任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採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二、獎懲及成績考核等專業條件各項細目積分於任職公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可採計。

三、專長科別僅國小普通班教師具備教育部規定之國小重要證照或資格者方須填寫，填寫者應併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國際級每紙4分、全國每紙2.5分、臺北市每紙0.5分，同一事實之獎狀不得重複計算，並採計最高分。